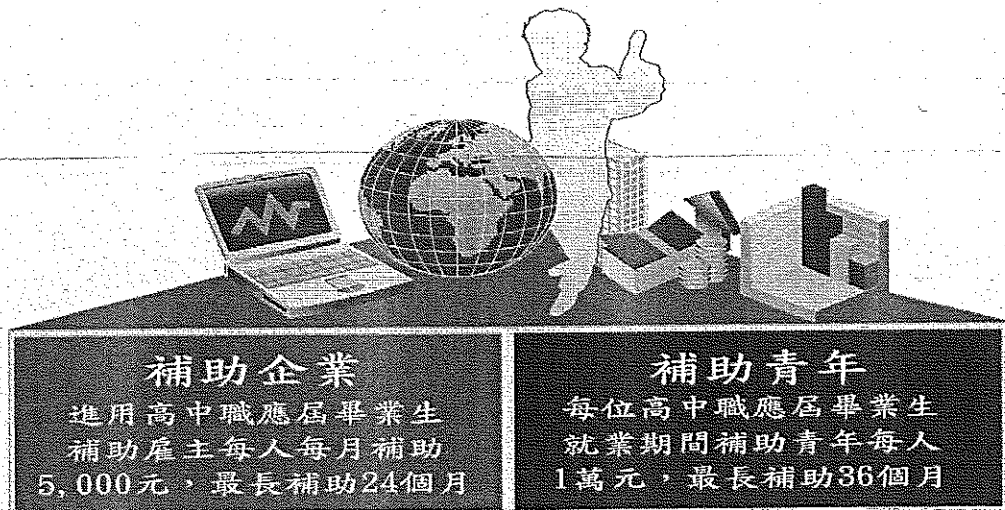


# 106 年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補助企業

進用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補助雇主每人每月補助  
5,000元，最長補助24個月

## 補助青年

每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就業期間補助青年每人  
1萬元，最長補助36個月

• 學校輔導有意  
進入職場學習  
且經教育部核  
定之高中職應  
屆畢業生。

### 青年來源



• 企業須為青年  
安排職場導師，  
每一職場導師，  
以指導1~2名為  
限。

### 訓練方式



• 2年至3年學習  
計畫，增加青  
年就業穩定性。

### 訓練期間



• 由高中職畢業  
開始型塑、養  
成，培育企業  
所需人才。

### 人才紮根



申請資格：事業單位申請本計畫之優質職缺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優質職缺須具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良勞動條件、優於勞動基準法薪資待遇、優質福利、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計畫預定106年5月10日完成訓練計畫審查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出職缺申請

向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  
提出訓練計畫

6至8月媒合與  
進用青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缺認定聯繫窗口：

經濟部	梁先生	02-2754-1255#2610	科技部	陳小姐	02-2737-7217
交通部	謝先生	02-2349-2038	衛福部	李小姐	02-8590-7531
農委會	楊先生	02-2312-4017	內政部	王小姐	02-2356-6082
金管會	李先生	02-8968-0089	環保署	施小姐	02-2311-7722#2932
客委會	黃小姐	02-8512-8518	原民會	卓小姐	02-8995-3179
文化部	廖小姐	02-8512-6776	教育部	張小姐	02-7736-5422



# 106 年度『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補助廠商進用 15 至 29 歲青年之指導費，每人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  
薪資 3 萬元以上，每人最高補助 4 萬 5,000 元

## 一、申請單位資格

- I.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
- II.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
- III. 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

## 二、適用對象

- I.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之青年。(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
- II. 應於計畫通過後，始僱用之青年才可申請補助。(如未核定前進用則不符合補助身分)

## 三、補助訓練項目及編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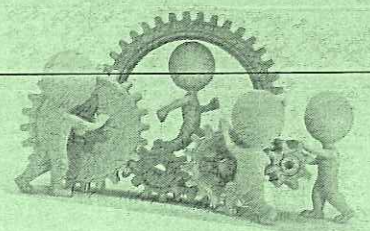
類型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
經費項目	★ 人事費：補助每一指導人員每日 600 元，每月以二十日為上限。 ★ 材料費：每人每月補助以 3,600 元為上限。 (與人事費合計每月不得超過 1 萬 2,000 元) ★ 同年度同一訓練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 180 萬元。
補助標準	★ 補助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 ★ 月薪達 3 萬元以上者，訓練期間得延長為六個月，訓滿六個月得再補助 9,000 元。 (合計最高補助 4 萬 5,000 元)
備註	★ 申請人數依單位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算不得逾所投保人數之 1/4。

## 四、其他

- ◎ 保險業、保全業、直銷業及不動產仲介業、殯葬業、清潔業及人力派遣業之工作崗位訓練以內勤需求為原則。

## 五、申請及補助訓練期間

受理申請時間	採經常性審查方式辦理。 當年度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寄送地址：70041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48 號 106 年度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專案辦公室 收
訓練費用補助時間	應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期間辦理，至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結訓。(三萬元以上職缺不受此限)
請領費用期限	結訓日起 30 日內，且最遲不得逾當年度 12 月 10 日。



計畫及申請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連絡電話：(06) 222-0066 #22~30 #33 #34 #36

-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 地址：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 電話：(06)698-5945 #1424 李先生
- 執行單位：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 聯絡地址：70041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 48 號
- 聯絡電話：(06)222-0066 #22-30 #33 #34 #36

◎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補助如當年度公告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修改規定。

# 106 年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 一、計畫目的

勞動部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競爭力，並落實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訓練費用標準及訓練方式

類型	個別型訓練計畫	聯合型訓練計畫	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
補助經費上限	95 萬元	190 萬元	200 萬元
內部訓練	單一訓練課程每梯次實際參訓人數 • 「個別型/產業推升型」為 5~50 人                      • 「聯合型」為 10~50 人		
外部訓練	• 「個別型/產業推升型」相同訓練課程以補助 8 人為限 • 「聯合型」已開放補助外訓課程（限申請單位人員） ※ 屬於前瞻性產業人才培育課程，不受至多補助 8 人之限制。		

## 三、補助項目

經費總類		個別型及聯合型
外部訓練	外訓費用	最高補助 50% 為限；企業內部講師訓練、數位教材製作訓練、前瞻性產業人才培育課程及政府推動之政策性課程者，得提高至 70% 為限。
內部訓練	講師鐘點費	內部講師：最高 800 元/hr 外聘講師：國內聘請-最高 1,600 元/hr，國外聘請-最高 2,400 元/hr
	外聘講師交通費	按實際需要編列搭乘台鐵、高鐵、客運、飛機或輪船之經費，並檢據覈實報銷。
	非自有場地之場地費	最高 750 元/hr，每日以 8hr 為限，並檢據覈實報銷。

〔訓練總經費編列，每一員工不得於 2 萬元，以申請時最近一期勞保費繳款單明細中具就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員工人數核計〕

## 四、申請資格及類型

申請資格	1. 就保人數滿 51 人以上者 2. 就保人數未滿 51 人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 • 具有 TTQS 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為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為合格者，且於申請書面資料交寄日仍有效。 • 曾獲得「國家人力創新獎」、「國家訓練品質獎」或「國家人才發展獎」。 • 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經分署認定已具有辦訓能力而不予提供後續訓練課程辦理事宜。 • 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達 3 年，已不符申請該計畫。	
申請類型	個別型	由一家事業單位申請規劃辦理訓練
	聯合型	由一家具備訓練規劃執行經驗之事業單位申請辦理，並結合一家以上(含)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之事業單位參加。
	產業推升型	以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獎」獲獎單位及本部遴選之「國家人力創新獎」、「國家訓練品質獎」與「國家人才發展獎」獲獎單位為申請對象。

## 五、申請及補助訓練期間

受理申請期間	訓練課程期間	請領費用期限
受理申請時間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時間為主 依申請順序核定備取，補助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 寄送地址：700-41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48 號 106 年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專案辦公室收	自核定之次日起 至 106.11.25	最遲應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前 申領補助訓練費用。

★ 計畫及申請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 聯絡專線：(06)222-0066#22 ~ 28 ★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執行單位：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720-42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官田工業區內)

※聯絡地址：700-41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48 號

※電話：(06)698-5945#1424 李先生

※聯絡電話：(06)222-0066#22 ~ 28